

股票简称：泓淋电力

股票代码：301439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WEIHAI HONGLIN ELECTRONIC CO., LTD.**

（威海经技区浦东路 9-1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特别提示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淋电力”、“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http://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在审核制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 （二）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3年3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85倍。

截至2023年3月2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002953.SZ	日丰股份	0.3612	0.3350	12.71	35.19	37.94
605277.SH	新亚电子	0.8727	0.7916	17.11	19.61	21.61
603195.SH	公牛集团	4.6256	4.3796	166.91	36.08	38.11
001208.SZ	华菱线缆	0.2518	0.2245	10.38	41.22	46.24
002882.SZ	金龙羽	0.1192	0.1163	18.50	155.20	159.07
002533.SZ	金杯电工	0.4515	0.4052	6.95	15.39	17.15
300933.SZ	中辰股份	0.1782	0.1746	8.38	47.03	48.00
605196.SH	华通线缆	0.2303	0.1601	7.76	33.70	48.47
算术平均值					<b>47.93</b>	<b>52.07</b>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端值）					<b>32.60</b>	<b>36.79</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2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剔除的极端值为金龙羽“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和“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本次发行价格19.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1.8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3月2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85倍，超出幅度约为57.81%；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超出幅度约为40.91%，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三）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数量为 9,226.6769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与研发效率，不断开发新产品，持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以满足下游不同领域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在平台化研发、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不断进行创新。但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可控性、产品品类多样性及适用性等产品开发领域不能更好地服务于客户需求，供应链管理无法及时满足产品订单高频次、多样化特点，平台化研发难以保障低成本和高品质的产品供应，则公司存在无法获得市场认可进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二）市场风险**

### **1、国内外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应用于计算机、家用电器、船舶及焊机等工业设备领域。公司产品销往国内各个地区，同时也销往北美、欧洲、日韩、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但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出现下滑，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行业也会随之受到影响，国内外市场对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相关产品的需求可能随之下降，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 **2、所处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个人计算机、服务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其他工业设备等领域。虽然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行业存在一定的准入壁垒，但若因广阔的行业市场空间吸引下游客户或其他领域企业进入或促使现有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或因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大幅萎缩，或因行业内发生价格战、下游客户持续要求降价等导致产品售价持续大幅下滑，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制定并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始终保持服务能力及技术水平的竞争优势，则可能在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 **（三）经营风险**

### **1、产品认证风险**

电源线组件产品在全球主要市场中有强制安规认证要求，如中国 CCC 认证、

美国 UL 认证、欧盟 ENEC 认证、澳大利亚 SAA 认证、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TL 认证等。各项认证的程序较复杂，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要求持续资金投入，若产品未通过相应的认证，则无法进入当地市场。因此，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获得全球市场内的各项认证，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海尔集团、台达集团、戴尔集团、三星集团、冠捷集团等家电、计算机企业和沃尔玛、劳氏等终端市场客户，并曾为重汽集团、长城集团等汽车企业提供汽车线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52,673.95 万元、66,772.18 万元、110,085.78 万元和 91,158.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22%、44.47%、44.94%和 49.6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主要客户所处行业或者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产品无法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与持续，对全球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初收入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内外销收入均显著提升，且外销收入占比持续提升，业务开展正常，剔除已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影响因素，2021 年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2022 年以来，国内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未来疫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再次发生其他重大疫情、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4、境外生产经营风险**

为构建境内外生产基地的全球化布局，公司在泰国拥有生产基地，并在中国香港、韩国、中国台湾拥有多家销售主体，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日韩、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考虑到国际环境的复杂性，公司境外经营可能会遭受政治、战争、汇率、贸易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如公司无法适应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环境、建立有效的境外子公司管控体系或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采购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为原材料及加工费，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铜线等铜、化工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04%、58.82%、58.53%和 61.39%。尽管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化工材料等大宗商品，上游供应充足，但若该等供应商在供应及时性与服务响应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6、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136.38 万元、22,885.25 万元、69,982.15 万元和 63,661.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1%、15.25%、28.57%和 34.65%。2018 年以来，美国陆续对中国输美产品加征关税，公司出口到美国的产品被先后加征 10%和 25%的进口关税。虽然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泰国泓淋，自境内向美国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后续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美国政府继续对中国输美商品加征关税乃至提升关税税率水平，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抵消加征关税带来的出口产品成本上升的风险，将不利于公司对美国出口，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四）技术风险

#### 1、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公司聘用了一批在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领域拥有多年丰富研发经验的人员，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但随着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市场对产品的要求不断提升；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及时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将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 2、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为代表的多层次科研平台，培养了一批在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领域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人才，拥有多项专利，但未来若出现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160.56 万元、55,156.40 万元、73,384.75 万元和 59,666.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06%、35.37%、37.60%和 33.9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中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78%、98.48%、99.06%和 98.82%，账龄结构总体较好。但未来若公司未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有效管理，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50.81 万元、32,148.53 万元、42,950.85 万元和 35,992.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2%、20.61%、22.01%和 20.50%，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9.94 万元、171.91 万元、182.86 万元和 264.38 万元。若未来公司未能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以及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铜线等铜、化工材料等。报告期内，铜材及铜线和化工材料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23%、69.92%、71.75%和 63.13%，铜材及铜线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63%、40.54%、50.81%和 52.85%，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假定销售数量、单价、税费等其他因素不变，当铜市场价格上涨达 60.43%、25.02%时，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净利润将分别降至 0；当铜市场价格上涨达 35.68%、15.41%时，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净利润将分别降至 0；当铜市场价格上涨达 34.19%、18.77%时，公司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净利润将分别降至 0。

目前，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可以选择的厂商数量较多，能够以合理的价格采购所需原材料，但如未来经济形势发生周期性波动以及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铜等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铜价上涨预计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降低，且随铜价波动幅度的增高，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受到的负面影响程度越高，发行人

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比重分别为29.93%、44.11%、53.71%和58.69%,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的影 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91.28 万元、1,507.19 万元、768.96 万元和-2,592.8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净利润对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敏感系数逐年上升,主要系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增长明显。假定销售数量、单价、税费等其他因素不变,当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77.02%时,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即降为 0;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63.73%时,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即降为 0;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80.38%时,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即降为 0。若未来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持续波动,且公司未对汇率风险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理,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5、税收政策风险

##### (1) 企业所得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737000930,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2 月 8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2037004520,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泰国泓淋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取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发的投资许可证,证书编号为:63-0306-1-00-1-0。根据该投资许可证,泰国泓淋自有生产收入之日起,依法享有 4 年内免交法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国家或所在地相应税收主管部门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2) 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业务执行国家“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进行不利方向的调整,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出口收入及经营业

绩。

###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2.01 亿条电源线组件产能以及 8.60 亿米特种线缆产能，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技术条件、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选择，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后，每年将会产生一定的折旧费用，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如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87号”文注册同意，内容如下：

- 1、同意泓淋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2、泓淋电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泓淋电力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8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A股股本为38,910.180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92,266,769股于2023年3月17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泓淋电力”，证券代码为“301439”。

###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2、上市时间：2023年3月17日

3、股票简称：泓淋电力

4、股票代码：301439

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8,910.1809 万股

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9,728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92,266,769 股

8、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96,835,040 股

9、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无

10、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1、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2、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5,013,231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065%，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15%。

13、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类别	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威海明博	20,585.4885	52.9051	2026 年 3 月 17 日
	重庆协耀	2,765.8045	7.1082	2024 年 3 月 17 日
	威海博创	2,267.9598	5.8287	2024 年 3 月 17 日
	威海瑞冠	995.6897	2.5589	2024 年 3 月 17 日

	威海红土	975.1773	2.5062	2024年3月17日
	威海瑞创	885.0575	2.2746	2024年3月17日
	宁波世玺驰	365.6915	0.9398	2024年3月17日
	深创投	341.3121	0.8772	2024年3月17日
	<b>小计</b>	<b>29,182.1809</b>	<b>74.9988%</b>	-
首次公开发行 发行网上网下 发行股份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部分	501.3231	1.2884%	2023年9月17日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部分	4,508.6269	11.5873%	2023年3月17日
	网上发行股份	4,718.0500	12.1255%	2023年3月17日
	<b>小计</b>	<b>9,728.0000</b>	<b>25.0012%</b>	-
<b>合计</b>		<b>38,910.1809</b>	<b>100.0000%</b>	-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的原因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14、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5、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

###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2款中第（一）项所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发行人2020年和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407.10万元和15,003.60万元。因此，发行人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 第三节 本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IHAI HONGLIN ELECTRONIC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29,182.1809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27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7年12月1日
住所	威海经技区浦东路9-10
邮政编码	264205
互联网网址	www.honglinpowertech.com
经营范围	电源线、充电电源、开关电源、充电连接器、高压连接器、舰船、海工平台、气保焊枪、新能源汽车等用途特种线缆及组件、塑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自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刘晶
电话	0631-3678599
传真	0631-3678599
电子信箱	IR@honglincable.com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或债券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及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合计持股数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	----	----	--------	---------------	-------	---------------	----------------	--------

1	迟少林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020.12-2023.11	-	通过威海明博间接持有18,526.94万股股份	18,526.94	63.49%	-
2	刘雄兵	董事、总经理	2020.12-2023.11	-	通过重庆协耀间接持有691.45万股股份	691.45	2.37%	-
3	贾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2-2023.11	-	-	-	-	-
4	刘晶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12-2023.11	-	通过威海瑞创间接持有63.22万股股份	63.22	0.22%	-
5	石德政	董事	2020.12-2023.11	-	通过威海锦鑫间接持有414.87万股股份	414.87	1.42%	-
6	庄绪菊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2-2023.11	-	通过威海瑞冠间接持有79.02万股股份	79.02	0.27%	-
7	宋文山	独立董事	2020.12-2023.11	-	-	-	-	-
8	刘祥臣	独立董事	2020.12-2023.11	-	-	-	-	-
9	王友亭	独立董事	2020.12-2023.11	-	-	-	-	-
10	许岩	监事会主席	2020.12-2023.11	-	通过威海瑞冠间接持有15.80万股股份	15.80	0.05%	-
11	刘铂麟	监事	2020.12-2023.11	-	-	-	-	-
12	刘立春	职工代表监事	2020.12-2023.11	-	通过威海瑞创间接持有7.90万股股份	7.90	0.03%	-
13	陈晶	副总经理	2020.12-2023.11	-	通过威海博创间接持有86.93万股股份	86.93	0.30%	-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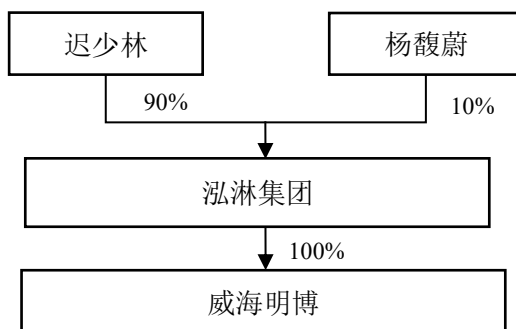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威海明博持有公司 70.54%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迟少林持有泓淋集团 90%的股权，泓淋集团持有威海明博 100%股权，迟少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名称	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16,122.44221万元
实收资本	16,122.44221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办事处青岛中路-109号2003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与泓淋电力主营业务无关

威海明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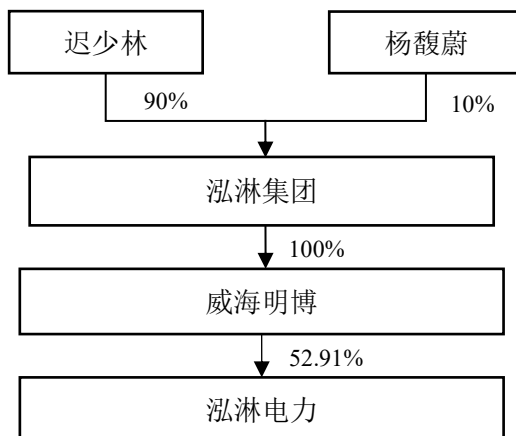
#### 2、实际控制人

迟少林，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3月至1997年10月，担任胜山电子生产经理；2002年6月至今，历任常熟泓博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2006年7月至2013年10月，担任景弘盛董事；2007年1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HL GROUP董事会主席、总裁；2010年8月至2022年5月，担任重庆泓禧董事；2013年1月至2022年5月，担任德州锦城董事；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惠州攸特董事；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担任景弘盛董事；1997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长。

##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仍为迟少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的情况。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9,182.1809万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9,728.00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约为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b>一、限售流通股</b>						
威海明博	20,585.4885	70.5413%	20,585.4885	52.90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无
重庆协耀	2,765.8045	9.4777%	2,765.8045	7.10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威海博创	2,267.9598	7.7717%	2,267.9598	5.82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威海瑞冠	995.6897	3.4120%	995.6897	2.558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威海红土	975.1773	3.3417%	975.1773	2.50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威海瑞创	885.0575	3.0329%	885.0575	2.27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宁波世玺驰	365.6915	1.2531%	365.6915	0.93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深创投	341.3121	1.1696%	341.3121	0.87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网下限售股份	-	-	501.3231	1.288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无
小计	<b>29,182.1809</b>	<b>100.0000%</b>	<b>29,683.5040</b>	<b>76.2872%</b>	-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网下无限售期股份	-	-	4,508.6269	11.5873%	无限售期限	无
网上发行股份	-	-	4,718.0500	12.1255%	无限售期限	无
小计	-	-	<b>9,226.6769</b>	<b>23.7128%</b>	-	-
合计	<b>29,182.1809</b>	<b>100.0000%</b>	<b>38,910.1809</b>	<b>100.0000%</b>	-	-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100,623户，公司前10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05,854,885	52.9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个月
2	重庆协耀商贸有限公司	27,658,045	7.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3	威海博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679,598	5.8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4	威海瑞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56,897	2.5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5	威海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1,773	2.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6	威海瑞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50,575	2.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玺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6,915	0.9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13,121	0.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3,052	0.08%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142,290	0.04%	-

	司			
	合计	292,287,151	75.12%	-

###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 八、向其他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情形。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9,728.0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9.99 元/股。

###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四、发行市盈率

(1) 35.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8.8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47.9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51.8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98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六、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 486.4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6,955.55 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772.45 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28.50%。

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5,048.68228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即 19,456,000 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009.95 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4,718.05 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37070523%,申购倍数为 2,966.73821 倍。

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46,857,448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323,052 股。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股票数量为 50,099,500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23,052 股,包销金额为 6,457,809.48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3321%。

##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944,627,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97,720,545.15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518Z0040 号”《验资报告》。

## 八、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246,906,654.85 元。根据“容诚验字[2023]518Z0040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217,011,061.13
审计及验资费	19,580,000.00
律师费	5,128,962.26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292,452.8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94,178.63
<b>合计</b>	<b>246,906,654.85</b>
<b>每股发行费用</b>	<b>2.54</b>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2.54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新股发行股数）。

##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697,720,545.15 元。

##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72 元/股（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根据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2 元/股（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十二、超额配售权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029 号）。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056 号），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审阅报告全文。

公司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相关内容及公司 2023 年 1-3 月业绩预计相关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4294778348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24748128800
3	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市分行营业部	15603001040049933
4	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市分行营业部	15603001040050576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620078801700001175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620078801600001189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20000033549700112501060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20000033549700114163708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76910100100498548
10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002519026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 （十三）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10-60833268
传真号码	010-60836960
保荐代表人	李亦中、刘冠中
联系人	李亦中、刘冠中

###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作为泓淋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李亦中、刘冠中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李亦中，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中国石油、昊华能源、易点天下等A股IPO项目。

刘冠中，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传音控股、瀛通通讯等 A 股 IPO 项目。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 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泓淋电力首发前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泓淋电力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9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泓淋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如泓淋电力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企业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若本企业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2、公司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泓淋电力首发前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泓淋电力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9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泓淋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若本人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3、持股 5%以上股东重庆协耀、威海博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瑞冠、威海瑞创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泓淋电力首发前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若本企业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4、其他股东承诺**

宁波世玺驰、深创投、威海红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泓淋电力首发前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若本企业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5、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刘雄兵、刘晶、庄绪菊和石德政，监事许岩、刘立春，高级管理人员陈晶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泓淋电力首发前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泓淋电力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9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泓淋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本人承诺以上责任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若本人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6、杨馥蔚、杨梓平、王殿志、孙涛、迟荣杰、于海清、迟晨和迟明炜<sup>1</sup>的承诺**

杨馥蔚、杨梓平、王殿志、孙涛、迟荣杰、于海清、迟晨和迟明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泓淋电力首发前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泓淋电力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23 年 9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泓淋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若本人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二）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承诺**

---

<sup>1</sup> 迟忠民已因病去世，根据继承人迟荣杰、于海清、迟晨和迟明炜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将继续履行迟忠民原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与减持的全部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采取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7、减持公告：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8、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股份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不再为公司大股东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6 条、第 7 条的承诺。

9、自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票，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10、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1、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2、公司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减持数量：（1）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泓淋电力董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

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在担任泓淋电力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承诺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2）在锁定期满后，采取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7、减持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8、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股份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不再为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6 条、第 7 条的承诺。

9、自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 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票，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10、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3、持股 5% 以上股东重庆协耀、威海博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瑞冠、威海瑞创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

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采取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7、减持公告：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8、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股份出让方不再为公司 5% 以上股东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6 条、第 7 条的承诺。

9、自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 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票，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10、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

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1、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4、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刘雄兵、刘晶、庄绪菊和石德政，高级管理人员陈晶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泓淋电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在担任泓淋电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承诺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6、减持公告：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7、本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票，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8、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监事许岩、刘立春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泓淋电力监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在担任泓淋电力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承诺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减持公告：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

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本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票，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7、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5、杨馥蔚、杨梓平、王殿志、孙涛、迟荣杰、于海清、迟晨和迟明炜<sup>2</sup>的承诺**

杨馥蔚、杨梓平、王殿志、孙涛、迟荣杰、于海清、迟晨和迟明炜出具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

---

<sup>2</sup> 迟忠民已因病去世，根据继承人迟荣杰、于海清、迟晨和迟明炜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将继续履行迟忠民原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与减持的全部承诺。

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采取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7、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三)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1、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则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



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若该等方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亦应启动审议程序。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应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一）由公司回购股票

1、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会应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2、如果公司的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单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资金合计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2、但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收盘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总和。

2、但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增持公司股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者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要求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或在公告股份回购计划后未履行相关回购义务，应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合理正当理由未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则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可暂时扣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年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合理正当理由未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未履行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起，公司可以停止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或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或者董事会可以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不视为违反上述承诺。

以上预案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有效。

**2、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则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本企业/本人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资金合计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收盘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企业/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增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若本企业/本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企业/本人承诺：

(1) 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可暂时扣留本企业/本人当年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则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本人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总和。

3、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收盘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增持公司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履行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起，公司可以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或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或者董事会可以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1、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公司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承诺**

“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投项目的良好契机，进一步巩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大力开拓业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提升盈利能力。

### （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电源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进展，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程序及利润分配形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含上市当年）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承诺将努力采取以上措施降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 2、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承诺

1、“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

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 3、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的；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半年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的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或者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4、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比例：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的方案时，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将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 三、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

2、分红形式与顺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的；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

### 4、现金分红的比例：

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区分下列情形，实现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提议是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 6、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

(2) 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会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

#### 四、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承诺将持续性遵守上述分红政策与分红规划。若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严格执行《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若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企业/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企业持有的或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企业/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七）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1、《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

（1）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回购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

4、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

(1) 公司将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

(2)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4) 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承诺：**

“1、《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或本人将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促成并协助公司在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

后 30 天内，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或本人将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促成并协助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

(1) 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 回购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

4、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促成并协助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

(1) 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

(2) 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企业/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企业/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



(4) 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 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

1、《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在职权范围内促使并协助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在职权范围内促使并协助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

(1) 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 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 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并进行公告。

(2) 回购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

4、如有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职权范围内促使并协助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八)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券等；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2、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九) 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易。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核手续，确保交易内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不通过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

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终止。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等相关义务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等相关义务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 **4、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5、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的承诺

(1) 保荐人的出具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 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承诺如下: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 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出具的承诺如下: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 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 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三、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

（此页无正文，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